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統計表 - 99 年核發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性別比例

附表 15

截至 99.12.31 止

執照種類 性別 人數 及百分比	合 計			領有運轉員執照			領有高級運轉員執照			備註
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
人 數	167	166	1	68	68	0	99	98	1	清華大學研究用核子反應器 女性研究人員 1 人領有高級 運轉員執照。 目前無女性參與電廠運轉值 班工作。
百分比	100.0	99.4	0.6	100.0	100.0	0	100.0	99.0	1.0	

- 註：1. 依據[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](#)(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)第 12 條「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年」，運轉員執照及高級運轉員執照，原為 2 年換發 1 次，自 98 年 12 月 30 日起，改為 6 年換發 1 次。
2. 查「核能電廠運轉值班人員」人數為 162 人，無女性。